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孟庭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1
電子信箱：pigsally89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057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105742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(國樂)班國中新生暨插班生鑑定二次招生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及忠貞國小109年4月28日忠小輔字第10900029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簡章可至本府教育局最新消息及招生學校(福豐國中)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5/01 16:54:08
交 換 章

